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2〕164号

关于组织开展东南大学2022届毕业生 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9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28号）等文件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，引导毕业生赴基层、重点领域就业创业，支持毕业生在服务国家与奉献社会的就业创业过程中，获得个人的成长与成才，努力造就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根据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办法》

(校发〔2021〕134号)的文件要求,学校决定开展2022届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励额度及奖励名额

“至善奋斗奖”分为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,其中:
特等奖每人奖励20000元,原则上不超过15名(可空缺);
一等奖每人奖励8000元,原则上不超过50名;
二等奖每人奖励5000元,原则上不超过260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东南大学2022届本科毕业生和硕博研究生毕业生(定向就业除外)可按照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办法》(校发〔2021〕134号)(见附件1)参评。

三、评选安排

(一)符合条件的2022届毕业生自愿填写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申请表》(见附件2),提交所在院系进行初审。

(二)各院系根据评选条件(见附件1)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评审结果须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,并在院系网站、公告栏等处公示三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,确定院系推荐名单,并于9月9日前将每位推荐人选的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申请表》(见附件2)一式两份(以院系为单位汇总),《东南大学2022届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院系推荐人选汇总表》(见附件3)一式一份(推荐人选汇总表按照推荐优先顺序进行排序),统一报送至学生处就业办,同时将附件2、附件3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。

(三)学生处、研工部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联合组成评

审小组，9月中下旬组织开展材料和现场评审。评审结果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正式发文公布，并开展荣誉表彰与宣传工作。

（四）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，分两批次发放奖金。2022年11月-12月发放一半奖金；在参评岗位工作满一年后，2023年11月-12月发放剩余奖金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多良

邮箱：zhangd1@se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25-52090274

- 附件：1. 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（校发〔2021〕134号）
2. 东南大学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申请表
3. 东南大学2022届毕业生“至善奋斗奖”院系推荐人选汇总表

东南大学

2022年8月29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